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的通知，获悉建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6月21日，建设集团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89,489,88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6-080”、“2016-081”号公告）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同日，建设集团将上述解除质押股份89,489,88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一年，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建设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目的是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

德蒙顿支行贷款，用于企业资金周转需要。资金偿还来源为建设集团营业收入。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建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运产生的现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建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相应警戒线时，建设集团不排除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质权人同意的其他增信方式等措施避免或减少风险。目前，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6,339,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5%。此次股份质押后，建设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9,489,8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9%。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